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下列简称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选取和使用的操作流程，完善管理人的内部控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下列简称《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评价机构选取和使用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基金管理人-总体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列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列简称协会）的规定，建立健全覆盖业绩比较基准选取、披露、监测、评估、纠偏及问责机制，切实发挥业绩比较基准确定基金产品定位、明晰投资策略、表征投资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作用。

第四条【基金托管人-总体要求】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协会的规定，切实履行托管职责，围绕业绩比较基准开展基金合同审核、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复核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基金评价机构-总体要求】基金评价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协会的规定，遵循长期性、公正性、全面性、客观性、一致性、公开性原则，围绕业绩比较基准开展基金投资管理情况评价。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围绕业绩比较基准建立以五年期以上长周期业绩为核心的评价评奖体系。

第六条【基准要素库】协会建立和维护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一类库和二类库。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入库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使用适度分离。

其中，一类库纳入市场表征性强、认可度高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鼓励基金管理人在开发主动管理型基金时规范选取和使用。基金管理人拟使用二类库内的股票指数表征权益资产的，应当在产品注册时说明选择二类库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考量；拟使用基准库外的股票指数的，除说明相关考量外，还需说明相关指数是否符合《指引》第六条和本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章 业绩比较基准的规范

第七条【基准展示要求】业绩比较基准的构成和展示应当明确、清晰、简洁。对于选择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则上应当使用指数的官方全称，并在指数中标明久期（如有）、币种（如有）、不同利息或者分红处理方式。其中，使用境外指数的，应当同时写明指数中文翻译名称和英文名称。

第八条【基准匹配-权益基金】权益型基金选择业绩比较基准，原则上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除外：

（一）对于全市场选股策略的基金产品，原则上以宽基指数或其对应的策略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对于特定市值、投资策略的基金产品，原则上以相关的市值、投资策略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三）对于特定行业、市场板块或者主题的基金，原则上以对应行业板块或者主题方向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第九条【基准匹配-债券基金】 债券基金选择业绩比较基准，原则上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除外：

（一）对于不限定市场、券种、久期和信用等级的全市场债券基金，原则上以主流的全市场综合债券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对于基金合同中明确专注于特定市场、券种、久期、信用等级等产品，原则上以相应市场、券种、久期、信用等级的债券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三）对于主题基金，原则上以表征该主题方向的代表性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如该主题方向叠加券种、久期、信用等级等特征的，优先选择叠加对应特征的代表性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第十条【基准选取-资产类型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设置应当与基金可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型相匹配。对于投资范围同时包括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类资产等多类型资产的基金，原则上以匹配其资产类型的指数或者合

约价格等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第十一条【基准选取-指数产品】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产品，应当将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二条【指数基准要求】基金管理人选择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选择的指数应当具有充分代表性、编制方案合理、持续运作，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指数的编制方案、运作规则、指数行情和有关数据等应当能够持续、及时、准确地对外发布；

（二）指数名称能够准确反映投资方向，成份券代表性强；

（三）成份券分布广泛，符合分散投资的基本要求；

（四）成份券具备较好流动性，其中，股票指数成份券流动性良好；

（五）指数成份券的市场容量充足，能够满足投资运作和风险管理的需要。

第十三条【基准信披-定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实际投资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波动率等对比情况。相关对比情况应当至少覆盖过去一年、过去三年、过去五年、过去十年、自基金合同首次生效起至今等周期。

针对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期末基金与基准的资产配置比例对比、期间基金与基准的平均资产配置比例对比、期末股票投资组合与基准的行业分布对比。针对债券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基金债

券投资组合与基准的期末久期对比、报告期平均久期对比、久期分布对比、信用等级分布对比、期末基金与基准的资产配置比例对比（如有），期间基金与基准的平均资产配置比例对比（如有）等信息。其中，行业分类原则上采用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门类，对于门类行业表征性不足的，应采用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大类。

基金管理人需通过定性和定量方法对基金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差异进行解释说明。其中，定量指标包括跟踪误差、信息比率等。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披露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信息等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基准信披-定期报告】对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在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后一年内，在定期报告中对变更事项、基准的主要差异进行持续说明，并将基金业绩与变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比较。如变更前业绩比较基准所使用的指数已停止编制、编制方法发生重大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可不再披露与变更前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情况，但应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注明不披露的具体原因。

第三章 管理人的内部控制

第十五条【产品设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覆盖产品设计全流程的业绩比较基准管理机制，并通过科学合理的测评方式，评估业绩比较基准的适当性，确保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体现基金产品主要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和投资风格。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应当通过风控、合规等相关部门复核，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

第十六条【基准跟踪-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指定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定期对基金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合理性和潜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对基金投资风格的稳定性进行持续监测和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监测业绩比较基准偏离过程中，应当综合考虑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建立合理的风控模型，设计有效的事前、事后风控指标和阈值，科学运用业绩归因结果，及时发现并管理业绩比较基准偏离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监测业绩比较基准偏离过程中，除选择合适的基金业绩表现类指标（信息比率、跟踪误差、超额收益、卡玛比率等）外，对于权益类基金，可采用股票配置偏离限额（仓位、行业或风格结构偏离等）、基准覆盖率、主动比率等指标；对于债券基金，可采用久期中枢、信用风险暴露集中度、含权资产（如有）仓位与结构、最大回撤等指标。

第十七条【合规管理】合规负责人和合规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监督检查业绩比较基准选取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在新产品开发、存量产品变更时，对业务部门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合规审查；

（二）对业绩比较基准选取、披露、监测、评估及纠

偏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合规审查，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纠偏机制的有效性；

（三）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业绩比较基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按要求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明确业绩比较基准全流程管理机制中相关人员的履责规范和问责措施。

第四章 业绩比较基准的外部监督

第十八条【基准选择-托管人监督】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覆盖业绩比较基准相关合同审查、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复核等环节的工作机制，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完善的业务系统。

第十九条【基准选择-托管人监督】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审核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业绩比较基准的代表性和客观性。对于投向特定市值、投资策略、行业、市场板块、主题类产品，基金托管人还应当关注基金合同对以上投资领域的描述界定是否清晰。基金托管人发现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主要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投资风格不匹配的，应当及时提醒管理人。

第二十条【外部监督-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基金管理人协商明确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监督指标并建立定期沟通交流机制，跟踪关注基金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按照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定期报送相关指标和信

息。

第二十一条【外部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投向特定市值、投资策略、行业、市场板块、主题类产品，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风格库清单和具体筛选标准，对其筛选标准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说明。基金管理人更新风格库的，应当及时告知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风格库清单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应当及时提示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托管人提示后，应当及时补充说明有关投资研究依据、内部决策等情况，并与托管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外部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全市场选股策略基金，基金托管人在投资监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基金单一行业集中度等关键指标，对于集中度过高的情况，应当及时提醒管理人并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三条【基金评价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围绕业绩比较基准建立基金投资管理相关的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分类和相关指标体系。相关指标体系可以包括超额收益率分类评价、超额波动情况分类评价、基金业绩与基准相关性分类评价等。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评价业务过程中，应当考虑指数编制方法差异对超额收益、超额波动等指标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业绩排名、展示】基金评价机构开展评价业务，或者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展示包含投资业

绩的基金列表时，应当结合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合理区分不同投资风格的基金，分类时需要考量业绩比较基准的权益仓位、主要投资方向、投资风格等因素。

第二十五条【基金评价机构】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更的，基金评价机构应及时评估是否需要调整基金分类。发生基金分类调整的，基金评价机构应设定新的评价起始日期，并保留不同阶段基金评价结果。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自律要求】协会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及本细则的规定，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因素区分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违规处理要求】协会在自律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存量产品处理条款】本细则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金托管人建立权益类基金投资风格稳定性监督机制的要求，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后开始执行。

第二十九条【施行时间】本细则自 20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